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大正评报字(2020)第 066A 号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 评估假设	21
十、 评估结论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十四、 签名盖章	28
附件	29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30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31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2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重要相关资料	33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34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35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36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7
九、 负责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38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9
十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	40
十二、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4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大正评报字(2020)第 066A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因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1、评估目的:对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3、评估范围: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5、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7、评估结论: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定估算。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经过综合分析,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751.49万元,评估值为1,752.84万元,评估增值1.35万元,增值率为

0.08%。

8、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本次评估利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262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报告结论。该报告结论作为本次评估范围确定的依据。

(2) 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 2016 年 4 月 8 日开工建设，装机容量 6.9836MW，2016 年 9 月 13 日并网发电。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关于确定国丰新能源等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苏价工[2016]206 号）文件，上网电价为 0.99 元/千瓦时（含税），其中基础电价为 0.391 元/千瓦时（含税），其余为国家补贴和线路补贴。本次评估时按照目前采用的电价政策作为未来电价预测的参考依据，企业超过最高国补期限 20 年后的电价按照目前的江苏省煤电机组上网电价 0.391 元/千瓦时（含税）进行预测。

(3) 截至评估基准日，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补贴款尚未开始发放。经核实，盐城远中已于 2020 年申报第八批补贴目录，由国家电网公司进行审核，目前盐城远中电站申报补贴事项已通过盐城电网公司初审，正等待目录公示。以上事项进度作为本次评估时对电站补贴款回收预测的合理参考依据。

(4) 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占用的屋顶及其他用地为租赁取得，盐城远中与江苏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屋顶及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江苏紫光将位于盐城市环保产业园内的厂房（1#、2#、3#、4#和 6#）、办公楼、食堂、宿舍和展览馆等建筑的屋顶和地面所属设备占地合计建筑面积 7.9 万平方米租赁给盐城远中用于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并同意将办公楼及生产厂区面积约 55 平方米的房间租赁给盐城远中用于办公和仓库间。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14 日止，租赁期满后可优先续租 5 年。租金为 16 万元（不含税）每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盐城远中支付第一

年度租金，以后年度以 12 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由盐城远中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成。

(5) 本次对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期限、上网电量、运营成本等相关参数参照了项目可研报告及实际运行的数据，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预测的相关数据。

(6) 截至评估基准日，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借款为国家电投集团内委托贷款 1000.00 万元和中国建设银行盐城亭湖支行长期借款 2,900.00 万元。根据《集团式委托贷款合同》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短期借款集团内贷款利率为 4.63%，建行长期借款利率为 4.9%，还款期限为 8 年。

以上特别事项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对其经济行为的影响。

9、需要提示的其他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0、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在市场条件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完成后，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若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市场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或委托人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11、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正评报字(2020)第 066A 号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的委托人为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6 号 10 楼

法人代表：唐小健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500000588011850H

经营业务范围：节能项目设计；技术改造及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开发；节能产品（国家有专控的产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概况

企业名称：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南洋镇凤洋村四组 8 幢 3#楼二楼（8）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强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1MDCLB6M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

2. 历史沿革

2015 年 12 月 25 日，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成立时，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持有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已收到股东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 1500 万元。

3.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公司经营项目为 6.983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电站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正式并网发电。企业近两年及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及经营状况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84.39	1,532.23	1,899.0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4,379.95	4,048.83	3,784.49
其中：固定资产	4,379.95	4,048.83	3,784.49
资产总额	5,564.34	5,581.06	5,683.59
流动负债	3,959.54	517.66	1,032.09
非流动负债	-	3,400.00	2,900.00
负债总额	3,959.54	3,917.66	3,932.09
净资产	1,604.80	1,663.40	1,751.49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5.17	622.93	638.14
减：营业成本	387.90	371.11	344.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0.69	0.73	0.1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财务费用	153.75	192.49	190.48
资产减值损失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83	58.60	102.56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83	58.60	102.56
减：所得税费用	-	-	14.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3	58.60	88.09

以上评估基准日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 1-0262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股东。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对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拟转让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为：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 次党委会会议纪要》（2020 年 1 月 14 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18,990,927.25
非流动资产	37,844,932.13
固定资产	37,844,932.13
资产总计	56,835,859.38
流动负债	10,320,945.01
非流动负债	29,000,000.00
负债合计	39,320,945.01
净资产	17,514,914.37

以上资产账面值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 1-0262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利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 1-0262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报告结论。该报告结论作为本次评估范围确定的依据。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确定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六、评估依据

本评估业务对应的评估依据为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 次党委会会议纪要》（2020 年 1 月 14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最新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令第十五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6.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2003 年);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国资委 32 号令, 2016 年);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 2005 年);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 号(2017 年 11 月 19 日);
20.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2.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
23.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
2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2017 年);

26.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 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2.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
2.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
3.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工(2017)126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 2729 号);

6.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确定国丰新能源等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苏价工[2016]206 号);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工程资料及经营方面的资料;

9. 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10.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11.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2.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3.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 [2006]18 号);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 1-0262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重庆首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出具的《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 年 1 月, 编号: 30001199151004)。

七、评估方法

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 经过综合分析比较后, 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的核心经营性资产为光伏组件，光伏组件等核心经营性资产购置价与构建时点政府公布的光伏电价呈直线线性相关。被评估单位盐城远中成立于 2015 年，主营项目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相关核心资产为分布式光伏发电组件，主要购置于 2016 年并于 2016 年 9 月并网发电，截至基准日时点光伏组件等核心经营性资产购置价大幅降低，同时政府公布的光伏电价相应下调，采用基准日时点重置全价确定资产价值不能完全反应资产收益所体现的资产价值，故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报告被评估单位属于光伏发电行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投入运营三年，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该项目可研报告，可获取相应的经营与收益等相关数据。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证券市场上尚无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不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在产权交易市场，考虑到交易案例较多，近年来交易日渐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

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一) 收益法

1. 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 被评估单位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可以预测预期获利年限；
- (2) 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
- (3) 能够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获得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
- (4) 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 评估模型

结合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及评估对象，本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DCF)，其中企业未来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报酬率，计算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负债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B计算公式为：

$$B = P + \sum C_i$$

式中：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 (1)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P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i}$$

式中：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持续经营期

1) 折现率 r 的确定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报酬率，按照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进行计算，公式为：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r_d ：所得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r_d = r_0 \times (1 - t)$$

r_0 ：所得税前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报酬率，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2) 预测期 n 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光伏组件经济寿命(约 25 年)等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在光伏发电设施主要部件的寿命到期后，未来企业继续经营将涉及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不确定性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此次寿命期后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故假设收益年限为有限期。由于电站 2016 年 9 月并网发电，所以本次预测期截止到 2041 年 9 月。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ΣC_i 计算公式为:

$$\Sigma C_i = C_1 + C_2$$

式中: C_1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价值

C_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在对经营性资产的现金流预测时没有考虑现金流的影响, 因此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以其成本加和法的评估值进行计算。

(二)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 计算价值比率, 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控制权以及交易数量可能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控制权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 市场法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前提是中国的政治、经济保持稳定, 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不作大的变化。

2)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 并在可预见的未来, 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3) 假设可比案例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可比案例公司的价值。

4) 我们在对参考对象交易对比选取指标的过程中, 由于受资料获取程度和实际操作的影响, 不考虑行业因素、交易双方的个人素质差异和爱好、地区因素等方面对标的评估结果的影响。

2. 可比案例的选取标准

由于被评估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因此我们在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中选取了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之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新能源发电光伏发电的并购交易案例。按照以下几个标准最终选取了 3 个交易案例。具体标准如下:

- 选择交易时间为距评估基准日 1 年以内；
- 选择经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新能源发电光伏发电；
- 选择交易情况和财务数据基本信息完整的案例。

3. 比率乘数的选择

在选择影响企业价值的指标时，主要遵循以下几点：

1) 全面性原则

全面性指我们在选择指标时，应当在全面收集企业的价值信息基础上，综合全部信息进行，必须将企业核心的价值展现出来。这就要求将指标细化、具体化，尽量的选取相关指标，尽量选择原始财务指标以避免评价结果失真。

2) 关键性原则

关键性是指指标的选取重点在于反应企业的盈利能力和企业的核心价值，这就要求在指标选择时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并且恰到好处，避免指标重复使用以及无关指标。

3) 可得性原则

如果指标涉及企业的内部信息，则不易从外部获得。在选择指标时，尽量选择从外部公开的信息中可直接获取的数据，并避免自行计算指标，保证指标口径一致。

根据上述三原则，结合行业特点，经过相关性统计分析比较，我们选取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作为企业的价值指标。

由于交易案例和被评估企业可能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也就是对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会支付不同的利息。这种差异会使我们的“对比”失去意义。为此我们必须剔除这种差异产生的影响。剔除这种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经协商委托人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整个评估基本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 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
4. 根据了解的情况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确定评估工作重点；
5. 确定项目评估小组，并进行业务培训；
6. 指导被评估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7. 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收益预测表》等工作。

（二） 现场核实及评估阶段

1. 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进场工作时间；
2. 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的配置和使用状况等；
3.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各科目账面价值与企业财务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进行核对，使其账账、账表相符，对发现的问题协同被评估单位做出调整，使其保持一致；
4. 根据企业评估范围所属的各项资产，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结合资产特点进行了核实调查资产和验证资料等工作,使其账实相符。具体为：
 - (1)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原始凭证的核对、询问等调查工作；
 - (2) 实物资产采取核对、检查、询问等核实工作；
 - (3) 对调查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了观察、询问、访谈、核对、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

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方式。

5. 查阅收集与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并让企业确认，包括：

(1) 企业的整体情况资料、经济行为文件、审计报告；

(2) 企业盈利预测资料；

(3)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4) 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主要为资产的业务合同、付款发票、承诺函

等；

(5) 收集评估技术资料，主要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设备的技术说明书等。

6. 根据收集的资料与相应的资产进行核对、验证、分析和整理，保持资料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7. 根据收集的委估资产资料和市场调研取得的市场价格资料结合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确定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

8. 根据选用的各类资产评估方法，利用评估模型选择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三)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各类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进行汇总，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各专业组之间的衔接，有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关注重要资产结果的合理性等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后，完成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四)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内部审核意见调整形成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五) 资产评估档案归档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获得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将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移交公司档案部门存档。

九、评估假设

- (一) 公开市场假设;
- (二) 资产原地续用假设;
- (三) 产权主体变动假设;
- (四) 企业持续经营;
- (五) 目标公司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六) 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 (七) 企业所遵循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八) 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 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 (九)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 并且保持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 (十)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十一)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十二) 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 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 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 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 原资产残值报废, 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回收资产折余净值;
- (十三)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 本报告的财务费用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 (十四) 假设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 将不会遇到重大的应收账款回收方面的问题;
- (十五) 假设企业运营过程中现金流入均为均匀流入, 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 (十六) 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未来的合理预测, 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

(十七) 假设企业未来年度继续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关于确定国丰新能源等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苏价工[2016]206号)文件确定的上网电价 0.99 元/千瓦时(含税)进行经营,其中基础电价为 0.391 元/千瓦时(含税),其余为国家补贴和线路补贴;企业超过最高国补期限 20 年后的电价按照目前的江苏省煤电机组上网电价 0.391 元/千瓦时(含税)进行预测;

(十八) 截至评估基准日,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补贴款尚未开始发放。经核实,盐城远中已于 2020 年申报第八批补贴目录,由国家电网公司进行审核,目前盐城远中电站申报补贴事项已通过盐城电网公司初审,正等待目录公示。假设盐城远中未来年度能够按目前政策取得光伏电站国家补贴;

(十九) 根据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按此预测企业所得税;

(二十) 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占用的屋顶及其他用地为租赁取得,盐城远中与江苏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屋顶及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14 日止。本次评估时假设使用期限到期后可以继续租赁至经营期限结束(预测电站的运营期为 25 年,至 2041 年 9 月止);

(二十一) 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光伏组件经济寿命(约 25 年)等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开始并入国家电网。在光伏发电设施主要部件的寿命到期后,未来企业继续经营将涉及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不确定性较大。不考虑此次寿命期后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故假设收益年限为有限期,所以本次预测期截止到 2041 年 9 月;

(二十二)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

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具体方法选用贴现现金流量法（DCF）。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主营业务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与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751.49 万元，评估值为 1,752.84 万元，评估增值 1.35 万元，增值率为 0.08%。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对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具体方法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751.49 万元，评估值为 1,688.98 万元，评估减值 62.51 万元，减值率为 3.57%。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差额为 63.86 万元，差异率为 3.78%，产生差异的原因为：

1. 用市场法是通过计算交易案例中可比公司的并购价值及可比参数，得到相关价值比率。但上述价值比率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可比参数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通过调整后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平均值，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市场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似的，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的反映。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的可比交易案例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

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2. 收益法是通过估计未来收益和风险衡量未来现金流流入,确定企业的价值,考虑收益法采用的参数已反应被评估单位情况和市场环境,企业未来收入趋势稳定,运营成本变动不大,则收益法能更好的反应企业市场价值,且收益法所采集到的数据较市场法更为充分、可靠,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752.84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结论提示性说明

本次评估利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 1-0262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报告结论。该报告结论作为本次评估范围确定的依据。

(二) 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 2016 年 4 月 8 日开工建设,装机容量 6.9836MW,2016 年 9 月 13 日并网发电。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关于确定国丰新能源等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苏价工[2016]206 号)文件,上网电价为 0.99 元/千瓦时(含税),其中基础电价为 0.391 元/千瓦时(含税),其余为国家补贴和线路补贴。本次评估时按照目前采用的电价政策作为未来电价预测的参考依据,企业超过最高国补期限 20 年后的电价按照目前的江苏省煤电机组上网电价 0.391 元/千瓦时(含税)进行预测。

(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补贴款尚未开始发放。经核实,盐城远中已于 2020 年申报第八批补贴目录,由国家电网公司进行审核,目前盐城远中电站申报补贴事项已通过盐城电网公司初审,正等待目录公示。以上事项进度作为本次评估时对电站补贴款回收预测的合理参考依据。

(四) 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占用的屋顶及其他

用地为租赁取得，盐城远中与江苏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屋顶及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江苏紫光将位于盐城市环保产业园内的厂房（1#、2#、3#、4#和6#）、办公楼、食堂、宿舍和展览馆等建筑的屋顶和地面所属设备占地合计建筑面积7.9万平方米租赁给盐城远中用于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并同意将办公楼及生产厂区面积约55平方米的房间租赁给盐城远中用于办公和仓库间。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6年9月15日起至2036年9月14日止，租赁期满后优先续租5年。租金为16万元（不含税）每年，合同签订后15日内盐城远中支付第一年度租金，以后年度以12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由盐城远中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成。

（五）本次对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期限、上网电量、运营成本等相关参数参照了项目可研报告及实际运行的数据，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预测的相关数据。

（六）截至评估基准日，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借款为国家电投集团内委托贷款1000.00万元和中国建设银行盐城亭湖支行长期借款2,900.00万元。根据《集团式委托贷款合同》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短期借款集团内贷款利率为4.63%，建行长期借款利率为4.9%，还款期限为8年。

（七）截至评估基准日，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无抵押、担保等事项及影响经营的重大诉讼事项。

（八）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九）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专业人员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其他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 本报告涉及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并确认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一)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专业人员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未取得核准或备案文件的，

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六) 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七) 自评估基准日起, 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取得核准或备案文件时, 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超过有效期或有效期之内期后事项的变化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时, 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八)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 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十四、 签名盖章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赵振东
37000105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刘敦国
37000222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重要相关资料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

YDHB-DWJY-2020-1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远达环保在公司本部 8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 1 次党委会。本次会议应到党委委员 9 人,实到党委委员 9 人,首席专家、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和议题主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郑武生主持。

会议审议了“审议 2019 年工资总额分配方案”等 13 项议题,并传达学习国家电投 2019 年第四次党组(扩大)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工作措施。经与会领导充分研究讨论,形成会议决议,纪要如下:

十一、关于审议《节能公司盐城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股权转让初步方案》事宜

会议听取了资本部关于“审议《节能公司盐城屋顶光伏发电

项目股权转让初步方案》”议题的汇报。按照公司 2019 年第三次并购投资项目专题会审议意见，经会议研究，同意节能公司开展盐城屋顶光伏项目股权转让前期工作。会议要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妥善处理委贷资金收款等问题，并与对方单位充分协商，正式转让方案提交公司党委会研究。

相关工作由资本部负责。

会议还组织传达学习国家电投 2019 年第四次党组（扩大）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工作措施。

出席：郑武生 夏 刚 岳 钢 黄青华 魏 斌

关 越 彭双群 刘红萍 祝 明

列席：杜云贵 朱长华 夏渐强（11-13） 谢泽江（9）

赵 永 廖美霞（5-8） 廖剑波（10）

凌 娟（11-13）

记录：王小刚

分送：公司领导，首席专家、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议题相关部门。

远达环保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4 印发

附件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1-0262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苑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1-02622 号

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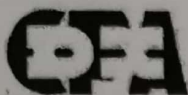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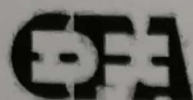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83,136.23	502,621.98	502,62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4,426,522.13	10,019,660.64	10,019,660.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8,507.10	15,109.72	15,109.72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四）	3,962,761.79	4,784,885.47	4,784,885.47
流动资产合计		18,990,927.25	15,322,277.81	15,322,277.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五）	37,844,932.13	40,488,287.95	40,488,287.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44,932.13	40,488,287.95	40,488,287.95
资产总计		56,835,859.38	55,810,565.76	55,810,565.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六）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七）	259,179.63	110,000.99	110,000.9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八）	4,540.93	8,369.36	8,369.36
应交税费	五（九）		645.64	645.64
其他应付款	五（十）	57,224.45	57,551.40	57,551.40
其中：应付利息	五（十）	57,224.45	57,551.40	57,551.4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20,945.01	5,176,567.39	5,176,567.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一）	29,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负债合计		39,320,945.01	39,176,567.39	39,176,567.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二）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三）	251,491.43	163,399.83	163,399.83
未分配利润	五（十四）	2,263,422.94	1,470,598.54	1,470,59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14,914.37	16,633,998.37	16,633,998.37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14,914.37	16,633,998.37	16,633,99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35,859.38	55,810,565.76	55,810,565.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十五)	6,381,381.27	6,229,349.90
减：营业成本	五(十五)	3,449,292.49	3,711,142.37
税金及附加	五(十六)	1,752.20	7,332.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十七)	1,904,758.19	1,924,854.48
其中：利息费用	五(十七)	1,905,089.44	1,926,955.52
利息收入	五(十七)	2,776.25	4,258.4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5,578.39	586,020.1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5,578.39	586,020.1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八)	144,662.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916.00	586,020.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916.00	586,020.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所有者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0,916.00	586,020.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8,249.83	2,881,92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九）	2,776.25	4,25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026.08	2,886,17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383.17	252,11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916.13	136,50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414.69	7,56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九）	53,381.55	93,25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095.44	489,44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930.64	2,396,73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5,9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5,9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93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2,030.01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7,446.40	1,915,924.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所有者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7,446.40	41,915,92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416.39	2,084,07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14.25	104,87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二十）	502,621.98	397,74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136.23	502,621.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63,399.83	1,470,598.54	16,633,998.37		16,633,99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63,399.83	1,470,598.54	16,633,998.37		16,633,99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091.60	792,824.40	880,916.00		880,91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0,916.00	880,916.00		880,91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091.60	-88,091.60			
1.提取盈余公积									88,091.60	-88,091.6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51,491.43	2,263,422.94	17,514,914.37		17,514,914.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04,797.82	943,180.40	16,047,978.22		16,047,97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04,797.82	943,180.40	16,047,978.22		16,047,97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602.01	527,418.14	586,020.15		586,02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6,020.15	586,020.15		586,020.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602.01	-58,602.01			
1.提取盈余公积									58,602.01	-58,602.01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63,399.83	1,470,598.54	16,633,998.37		16,633,99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系由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经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2015年12月25日取得注册号为320902000331232营业执照的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02MA1MDCLB6M,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强

公司住所: 盐城市南洋镇凤洋村四组8幢3#楼二楼(8)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太阳能发电; 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4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

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

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

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

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

计处理方法：(1)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电量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4)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往来款、质保金、代垫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小金额备用金、出口退税等无风险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	5
机器设备	7-20	0-3	14.29-4.8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5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

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八）（九）。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无影响。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16%、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三免三减半）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08]116号文，本公司主营收入属光伏发电项目，自2016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6年11月15日所得税优惠已在盐城国家税务局备案。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83,136.23	502,621.98
合 计	583,136.23	502,621.98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26,522.13	100.00		
1: 电量款组合	14,426,522.13	100.00		
合 计	14,426,522.13	100.00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19,660.64	100.00		
1: 电量款组合	10,019,660.64	100.00		
合 计	10,019,660.64	100.0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 1: 电量款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22,826.49			4,496,705.37		
1 至 2 年	4,380,740.37			4,620,882.09		
2 至 3 年	4,620,882.09			902,073.18		
3 至 4 年	902,073.18					
合计	14,426,522.13			10,019,660.64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一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盐城供电公司	14,426,522.13	100.00	
合 计	14,426,522.13	100.00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507.10	100.00	15,109.72	100.00
合 计	18,507.10	100.00	15,109.7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盐城供电公司	9,588.50	51.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8,918.60	48.19
合 计	18,507.10	100.00

(四)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62,761.79	4,784,885.47
合 计	3,962,761.79	4,784,885.47

(五)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844,932.13	40,488,287.95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37,844,932.13	40,488,287.95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20,516.06	45,222,414.22	47,842,930.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620,516.06	45,222,414.22	47,842,930.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0,689.09	7,183,953.24	7,354,64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018.40	2,505,337.42	2,643,355.82
(1) 计提	138,018.40	2,505,337.42	2,643,355.8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08,707.49	9,689,290.66	9,997,998.1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11,808.57	35,533,123.56	37,844,932.13
2. 期初账面价值	2,449,826.97	38,038,460.98	40,488,287.95

(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七)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9,179.63	40,000.99
1年以上		70,000.00
合 计	259,179.63	110,000.99

(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369.36	112,508.50	116,336.93	4,540.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742.56	24,742.5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369.36	137,251.06	141,079.49	4,540.93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25.22	72,625.22	
职工福利费		13,099.00	13,099.00	
社会保险费	4,627.27	13,052.40	17,679.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27.27	11,910.00	16,537.27	
工伤保险费		299.67	299.67	
生育保险费		842.73	842.73	
住房公积金		11,190.00	11,1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42.09	2,541.88	1,743.04	4,540.93
合 计	8,369.36	112,508.50	116,336.93	4,540.93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910.35	15,910.35	
失业保险费		468.21	468.21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年金缴费		8,364.00	8,364.00	
合 计		24,742.56	24,742.56	

(九)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645.64
合 计		645.64

(十) 其他应付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7,224.45	57,551.40
合 计	57,224.45	57,551.40

1. 应付利息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3,419.44	50,905.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805.01	6,645.84
合 计	57,224.45	57,551.40

(十一)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29,000,000.00	34,000,000.00	4.90%
合 计	29,000,000.00	34,000,000.00	—

(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十三)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3,399.83	88,091.60		251,491.43
合 计	163,399.83	88,091.60		251,491.43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0,598.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70,598.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916.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091.6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3,422.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6,381,381.27	3,449,292.49	6,229,349.90	3,711,142.37
其中：电力销售收入	6,381,381.27	3,449,292.49	6,229,349.90	3,711,142.37
合 计	6,381,381.27	3,449,292.49	6,229,349.90	3,711,142.37

(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1,752.20	7,332.90
合 计	1,752.20	7,332.90

(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905,089.44	1,926,955.52
减：利息收入	2,776.25	4,258.44
手续费支出	2,445.00	2,157.40
合 计	1,904,758.19	1,924,854.48

(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197.30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其他	16,465.09	
合 计	144,662.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额
利润总额	1,025,578.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6,394.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465.09
其他影响	-128,197.30
所得税费用	144,662.39

(十九)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25	4,258.44
其中：利息收入	2,776.25	4,25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81.55	93,253.95
其中：手续费支出	2,445.00	2,157.40
付现管理费用	50,936.55	91,096.55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01	
其中：利息	2,030.01	

(二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0,916.00	586,020.15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643,355.82	3,253,525.9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5,089.44	1,926,955.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6,861.49	-4,361,789.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3,430.87	992,024.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930.64	2,396,736.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3,136.23	502,621.9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2,621.98	397,748.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14.25	104,873.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3,136.23	502,621.98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3,136.23	502,621.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136.23	502,621.9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 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 区	节能技术服务	3,000.00 万 元	100.00	100.00

(二)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投远达环保集团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投远达环保集团控制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 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费用	上期期确认的租赁收 入、费用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 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盐城7MW 屋顶光伏	159,999.96	151,781.97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拆入	200 万	2019.6.18	2020.6.17	建渝集团委贷 2019 年 1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拆入	200 万	2019.6.20	2020.6.19	建渝集团委贷 2019 年 1 号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 远达节能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拆入	300 万	2019.12.17	2020.12.16	建渝集团委贷 2019 年 1 号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 远达节能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拆入	300 万	2019.12.19	2020.12.18	建渝集团委贷 2019 年 1 号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9,999.95	39,999.99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
短期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应付利息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316.66	
应付利息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488.35	6,645.84
合 计		4,213,804.96	116,645.83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第 10 页至第 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年0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3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一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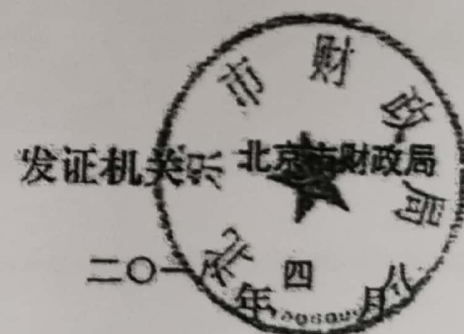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明华
注册编号: 420100434572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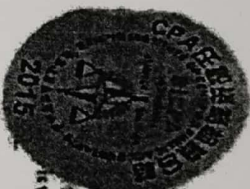
420100434572

执业注册编号:
Authorized Number of CPA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9 月 25 日



姓名: 王明华
Full name: 王明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5-16
Date of birth: 1978-05-16
工作单位: 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80516733X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9780516733X
协会名称: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石英
Full name 石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3-23
Date of birth 1982-03-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
身份证号码 210503198203230626
Identity No. 2105031982032306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34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345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9 月 13 日

姓名: 石英
证书编号: 110101410345
年 月 日
19 09 13

附件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88011850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小健

经营范围 节能项目的设计、技术改造及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开发；节能产品（国家有专控的产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2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6号10楼（仅限行政办公、通讯联络）

登记机关



本

2019-03-05

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1MDCLB6M (1/1)

名称 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盐城市南洋镇凤洋村四组8幢3#楼二楼(8)
法定代表人 邓强
注册资本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2045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 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物价局文件

苏价工〔2016〕206号

省物价局关于确定国丰新能源等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

各有关光伏发电企业：

根据国家及省有关光伏发电价格政策，现将已并网的国丰新能源等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予以公布（详见附件），接网补贴为每千瓦时0.01元。

光伏发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高于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价部分和接网补贴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请各光伏发电企业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请。

以上上网电价和接网补贴自投入运行之日起执行。

附件：已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表（第七批）

江苏省物价局

2016年10月13日

江苏省物价局文件

苏价工〔2016〕206号

省物价局关于确定国丰新能源等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

各有关光伏发电企业：

根据国家及省有关光伏发电价格政策，现将已并网的国丰新能源等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予以公布（详见附件），接网补贴为每千瓦时0.01元。

光伏发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高于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价部分和接网补贴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请各光伏发电企业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请。

以上上网电价和接网补贴自投入运行之日起执行。

附件：已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表（第七批）

江苏省物价局

2016年10月13日

已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表

(第七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容量 (MW)	执行价格 (含税, 元/千瓦时)	备注
1	国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6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6	1.10	(省补扶贫光伏项目) 其中: 4 MW含2015年省补贴电价。为便 于电费结算, 核定其执行价格为 按容量加权平均计算的上网电 价。
2	常州合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孟 河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5.07兆瓦 农业大棚光伏电站项目	5.07	1.00	全额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	南通市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新 建项目(实际建设5.75MW)	5.75	1.00	全额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	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生态园6MW屋顶分布式光 伏电站项目	6	1.00	全额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	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生态园屋顶分布式光伏电 站二期、三期项目	6+4	0.98	全额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	盱眙金辉光伏产业管理有限公 司317.52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0.31752	1.15	省补扶贫光伏项目
7	淮安市兴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淮安区顺河镇0.0744MW屋顶光	0.0744	1.00	—
8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6M W)	6	1.105	(省补扶贫光伏项目) 其中: 5 MW含2015年省补贴电价。为便 于电费结算, 核定其执行价格为 按容量加权平均计算的上网电 价。
9	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江苏紫 光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 际建设6.9836MW)	6.9836	0.98	全额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抄送: 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能监办、省电力公司。

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单位拟转让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对此经济行为涉及的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3、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对我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你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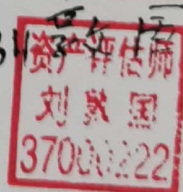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号：【2020】第 141A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0年4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评估目的

分别对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抱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拟转让上述两家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分别为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抱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分别为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抱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后 12 个月。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

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提交方式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万伍仟元。委托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评估结论三日内，且在乙方提供评估报告电子稿之前（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元。

以上金额均为含税价。本次评估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7353010603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乙方公司全称。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4.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5.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6.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7.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8.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按约定完成评估业务并向甲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3.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4.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乙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

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九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甲方因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如果甲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

三、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四、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开始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报告初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合同的首笔款项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已收到的评估服务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蒋春台

联系方式：手机：139 8344 4668

电话：025-82288467

邮箱：jct750219@126.com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6 号国电投远达节能服务公司

传真：

邮编：

乙方联系人：陈冬梅

联系方式：手机：13911506276

电话：(8610) 5922 3690

邮箱：mchen@cfa-value.com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传真：(86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附件

十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99.09			
非流动资产	2	3,784.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3,784.49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长期待摊费用		-			
资产总计	10	5,683.58			
流动负债	11	1,032.09			
非流动负债	12	2,900.00			
负债总计	13	3,932.0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751.49	1,752.84	1.35	0.08

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99.09			
非流动资产	2	3,784.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3,784.49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长期待摊费用		-			
资产总计	10	5,683.58			
流动负债	11	1,032.09			
非流动负债	12	2,900.00			
负债总计	13	3,932.0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751.49	1,688.98	-62.51	-3.57

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件

十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差异的说明

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751.49 万元，评估值为 1,752.84 万元，评估增值 1.35 万元，增值率为 0.08%。

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能够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考虑了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在收益期内收益稳定可靠，运营成本变化较小，预测期内企业整体获利能力高于项目投资成本，故收益法评估较账面值增值。